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交办群众

举报投诉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国家级整改任务模板）

|  |  |
| --- | --- |
| 投诉受理编号 | 中环督（渝）转〔2019〕793号、云环督转〔2019〕32号 |
| 整改任务概述 | 云阳逸林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龙缸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晟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旻锦置业有限公司等在云阳县清水乡龙缸景区内未经依法批准，违规从事避暑休闲地产开发，存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销售房地产等行为，应依法处理。 |
| 整改责任单位 | 云阳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整改目标 | 对照2019年8月10日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的整改方案，对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逸林度假村、云端花园、云顶酒店、花漾山谷项目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理，完成违建问题整治。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措施：**1.对逸林度假村项目1号楼基础工程和云端花园项目14、15、16、17、18号楼基础工程实施拆除并复绿。  2.对逸林度假村项目2、3、5、6、7、8、9、10号楼及酒店，云端花园项目1、2、5、6、7、8、9、10、11号楼及3栋酒店完善没收违法建筑处置程序。对2019年8月10日已建成的花漾山谷项目避暑酒店完善没收违法建筑处置程序。  3.对云端花园项目12号、13号楼，云顶酒店项目19号、20号楼实施拆除并复绿。  4.对2019年8月10日后违建的花漾山谷项目避暑房实施拆除并复绿。  **成效：1.**逸林度假村项目1号楼基础工程和云端花园项目14、15、16、17、18号楼基础工程于2023年7月2日拆除并复绿。  2.逸林度假村项目2、3、5、6、7、8、9、10号楼及酒店；云端花园项目1、2、5、6、7、8、9、10、11号楼及3栋酒店；花漾山谷项目避暑酒店已全部没收并移交县财政局。  3.云端花园项目12号、13号楼已于2023年7月27日爆破拆除并复绿；云顶酒店19号、20号楼已于2023年7月25日爆破拆除并复绿。 4.花漾山谷1号楼已于2023年7月29日爆破拆除并复绿。 |
| 整改时间 | 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朱云联系电话：5518153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担任。